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办学宗旨明确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办学，办学行为规范，办学质量良好，办学效益显著，社会声誉良好。
2. 办学规模、办学效益都取得了显著发展；各个教学环节工作过程组织严密规范，能够严格履行办学协议按期向主管学校缴费；招生工作规范，无夸大宣传，无负面反映；各种办学数据上报准确及时。
3. 凡在 2020 年度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，不能评为优秀办学点：
 - (1) 办学行为不规范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；
 - (2) 办学质量下降，办学效益明显下降；
 - (3) 办学点存在安全隐患，影响办学秩序；
 - (4) 办学点存在严重负面舆情；
 - (5) 办学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办学秩序的问题。

附件：

1、《2020 年度示范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先进函授站、优秀自考教学点申报表》

2、《2020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3月30日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(武汉)